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3,50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行权价格为 6.33 元/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事宜后，有 1 名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向其授予的 2.50 万份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97.50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2019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5月28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期权简称：百纳JLC1，期权代码：036364，有1名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实际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497.50万份股票期权。

6、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同届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5万份股权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的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 万份。公司董事会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的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的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

注销原因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